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會員團體繳交 105 年度財工報-單位自我檢查表

團體名稱：財團法人恩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填表人/職稱：審計史秀玲

項目	內容	是	備註
1	繳交呈報主管機關同式之年度「工作報告」。 註：工報首頁表頭蓋印組織大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未勾選『是』，請說明：
2	繳交完整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請繳交完整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會計師意見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1. 主管機關要求或組織章程規定。 2. 組織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註：會計師查核報告首頁表頭蓋印組織大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未依規定繳交完整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說明：
3	繳交「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若主管機關尚有要求其他報表，請一併繳交並勾選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出納表/現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收支表/基金餘絀變動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目錄/財產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 註：每項報表需蓋印大章、小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未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年度「財務報告」，請說明：
4	請檢附 105 年度財務報告與工作報告之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報部 若未勾選，請說明：
5	105 年度累積餘絀是否等於 104 年度累積餘絀與 105 年度本期餘絀的總和。 (105 年度累積餘絀=104 年度累積餘絀+105 年度本期餘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未勾選『是』，請說明：

※105 年度財務報告、工作報告請依規定蓋印後，敬請掃描成彩色電子檔。
 ※上述資料連同報部核備函、自我檢查表電子檔寄送至 twnpos@gmail.com。
 (不需寄送紙本)

非常感謝貴單位的協助!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 一、計畫依據：本會以宏揚基督耶穌將大傳愛精神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及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訂定目標：配合政府在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之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到宅沐浴車服務、老人社區文康巡迴服務、交通接送、偏遠地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暨展示中心等委託本會業務，同時 2004 年開始辦理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之趨勢亦是未來照顧福祉產業著重證照制度之開始，所以本會在老人照顧經驗教育訓練制度化亦同部推進以因應照顧專業人才之需求。在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配合政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使長輩都能在地健康終老，減少醫療成本的支出。

三、經費來源：社會大眾捐款及政府、民間單位委辦收入及業務收入。

四、效益：

(一)事工服務

服 務 事 工	服 務 區 域	服 務 成 果
居家服務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水里鄉、集集鎮	服務人數：450 人 提供服務時數：85,090.5 小時
居家喘息服務	仁愛鄉、信義鄉、水里鄉、魚池鄉、埔里鎮	服務累積人數：17 人 提供服務天數：146.5 天
家庭主要照顧者舒壓喘息活動	埔里鎮、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一起去旅行(台中) 33 人 2.舒壓精油手工皂(信義) 15 人 3.皮革編織 DIY(仁愛) 22 人 共辦理 3 場次；計 70 人次參加
關懷獨居老人訪視計畫	埔里鎮、仁愛鄉、信義鄉	由居服員及居服督導員進行社區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總計 50 人次
到宅沐浴車服務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水里鄉、六鄉鎮	服務累積人數：26 人 提供服務人次：497 人次

服 務 事 工	服 務 區 域	服 務 成 果
家庭托顧服務	埔里鎮、仁愛鄉、信義鄉	1.埔里慈恩住所- (1)服務人數：4 位 (2)合計服務時數：1,950 小時 2.埔里泰安住所- (1)服務人數：8 位 (2)合計服務時數：4,850 小時 3.仁愛南豐住所- (1)服務人數：5 位 (2)合計服務時數：2,639 小時 4.仁愛清流住所- (1)服務人數：4 位 (2)合計服務時數：4,336 小時 5.信義羅娜住所- (1)服務人數：8 位 (2)合計服務時數：7,250 小時 五家住所總服務時數—21,02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埔里鎮、仁愛鄉	住所設立家數：2 家 1.仁愛南豐東岸甜蜜家托站： (1)服務人數 3 位 (2)服務人次 757 人次 2.埔里清新家托站： (1)服務人數 1 位 (2)服務人次 249 人次
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	埔里鎮、魚池鄉	1.服務人數：33 位/年 2.服務人次：3,606 人次/年 3.合計補助服務時數：7,530 小時 4.合計自付服務時數：20,305 小時 5.交通接送人次：7,212 人次/年 6.四村聯合活動：3 場次 7.代間教育：9 場次(中山女高、暨大附中春暉社/扶輪社、埔里國中、埔里國小、愛蘭國小…) 8.社區連結：水激物產-魚菜共生計畫。

服 務 事 工	服 務 區 域	服 務 成 果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	埔里鎮、魚池鄉	1.新案開發：7人 2.個案服務：共計15人 埔里鎮/服務人數：12人 魚池鄉/服務人數：3人 3.服務總人次：3,960人次 4.提供交通服務：2,640人次
		5.復健服務(物理治療師)：16人次 6.藥師用藥諮詢服務：35人次 7.家屬支持團體：6次 8.社區互動：9場
失智症團體家屋	以台灣中部地區為主，亦接受全國各地方符合服務對象規定者	1.新案開發：3人 2.個案服務：共計9人 3.服務總人次：97人次 4.外聘督導：19場次
失智症老人早期介入服務方案及支持策略計畫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六鄉鎮	1.篩檢場次：19場，總計800位(男348人，女452人)，追蹤211案(男85人，女126人) 2.講座：16場，共342人次(男110人，女232人) 3.家屬支持團體：6次，共59人次 4.失智症月宣導：4場，共562人 5.瑞智學堂：二班，共152人次(男24人次，女128人次)
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	埔里鎮、國姓鄉、水里鄉	1.服務人數：143人 2.服務人次：30,011人次 3.經驗分享： (1)如何設立活力站與長照 2.0C 級長照站 成功大學學生 1 場 30 人 (2)認識長照 2.0-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與活力站之實務經驗分享水里鄉社區志工 1 場 50 人
老人文康車休閒巡迴服務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中寮鄉、草屯鎮六鄉鎮	服務場次：288場、 服務人次：17,161人次
輔具資源暨展示中心	全南投縣 13 鄉鎮	輔具維修：1337人次 輔具評估：1207人次 輔具諮詢：806人次 輔具回收：208件 輔具租借：1269人次 輔具宣導：98場次

服 務 事 工	服 務 區 域	服 務 成 果
交通接送服務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	埔里：服務人數 469 位、2,402 人次 國姓：服務人數 101 位、596 人次 魚池：服務人數 79 位、466 人次 服務總人次：3,464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中心	全南投縣 13 鄉鎮	1.服務人數：9 人 2.服務人次：1,258 人次 3.作業活動成果： (1)手工藝品製作： 售出 2440 件手工藝品 (2)辦公室清掃作業：共打掃 113 次 4.社區宣導次數：9 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埔里鎮、水里鄉	一、月托服務 服務人數：5 人 服務人次：855 人次 服務時數：6,480 小時 二、臨托服務 服務人數：3 人 服務人次：78 人次 服務時數：600 小時 三、社區宣導 宣導場次：16 場次 宣導人數：2,620 人 四、辦理訓練課程及活動 課程及活動場次：4 場次 受益人數：294 人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埔里鎮、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	一、宣導活動：13 場次，共 209 人 二、訓練課程： (一)同儕支持員在職訓練課程： 1 場次、共 10 人。 (二)個人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 1 場次、共 10 人。 三、個案服務： (一)個案人數：30 人。 (二)個人助理員服務： 1,010 人次、共 2,970.5 小時。 (三)同儕支持員諮商： 共 21 人次、28 小時。 四、活動辦理： (一)參訪交流活動： 1 場次，共 40 人。 (二)同儕支持團體活動： 11 場次，共 90 人次。

服 務 事 工	服 務 區 域	服 務 成 果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第三區	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集集鎮	一、個案管理 (一)個案數：18 人 (二)服務人次：120 人次 二、ICF 追蹤服務 249 案 三、ICF 需求評估— (一)醫院併辦：38 案 (併辦人數 397 人) (二)到宅評估：24 案 (三)送審通過：56 案 四、電話需求確認：736 案 五、福利諮詢：11 人次 六、方案服務：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3 場次，共計 51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社交活動及人際 互動研習訓練： 2 場次，共計 56 人次。 (三)訪視人員訓練： 2 場次，共計 41 人次。 七、個人支持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 務：2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由 1 名 社工員服務 1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情緒支持：無派 案。 (四)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無 派案。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服務：20 場 次，共計 232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全南投縣	一、個案服務：15 案 二、支持服務： 1.心理支持成長團體：8 場次/ 145 人次 2.技能培訓：2 場/60 人次 3.社會參與：1 場次/41 人

服 務 事 工	服 務 區 域	服 務 成 果
<p>推動社區整體照顧 模式試辦計畫(ABC 模式)</p>	<p>埔里鎮、國姓鄉、埔里鎮</p>	<p>一、整合單位效益：1A-3B-3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愚人之友基金會 B1 埔里基督教醫院-護理之家 B2 老五老基金會 B3 愚人之友-泰安家托站 C1 埔基樂智關懷據點 C2 魚池鄉東光社區發展協會-活力站 C3 愚人之友乾溝活力站 <p>二、成立 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專案辦公室</p> <p>三、ABC 單位 11 人參加衛福部辦理「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共識營」</p> <p>四、活動辦理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 ABC 單位工作會報 1 場次 (二)辦理縣政府暨 ABC 單位聯繫會報 1 場次 (三)安排中央官員參訪 ABC 單位 2 場次(呂寶靜政務委員、林金行政院長) (四)辦理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揭牌儀式，出席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埔里鎮公所、魚池鄉公所老五老基金會、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等 (五)與縣政府聯合辦理「長照計畫 2.0 開辦暨方案規劃說明記者會」計 200 人出席 (六)辦理「105 年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撰寫班」計 13 家社福單位出席。 (七)辦理社區說明會 2 場次(國姓乾峰社區、國興鄉公所)

(二)教育訓練

1.職業訓練

教育訓練名稱	訓練範圍	服務量	
		場次	人次
照顧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南投縣民眾	1	29
照顧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1	28
照顧服務人員考照班	南投縣及偏鄉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民眾	1	24
合計		3	81

2.銀髮友善與健康促進相關研習活動

教育訓練名稱	訓練範圍	服務量	
		場次	人次
高齡模擬體驗	佑民醫院員工	1	40
高齡模擬體驗	參加劍潭長照展民眾	8	80
銀髮體適能檢測	參加劍潭長照展民眾	8	48
銀髮活動帶領-音樂照顧	參加劍潭長照展民眾	8	80
銀髮體適能活動帶領	清新里長輩	1	25
銀髮健康促進活動	暨大樂齡大學學員	2	60
銀髮活動帶領	輔仁大學老人學程學生	1	28
合計		29	361

3.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名稱	訓練範圍	服務量	
		場次	人次
照管專員	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及 76 個離島和其他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相關專業人員、志工、家庭照顧者及民眾	2	118
長照專業人員		7	355
照顧服務人員		3	81
照顧服務種子人員		1	34
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		7	227
志工培訓		8	318
合計		28	1,133

4.失智症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名稱	訓練範圍	服務量	
		場次	人次
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	南投縣有照顧失智症之居家服務員	1	50
合計		1	50

5. 接待參訪

參訪單位(或人員)	參訪範圍	人數
香港中文大學	園區	23
嘉南老福系	園區、伯特利	48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園區	2
弘光科技大學營醫所	園區、福氣村	23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一年級學生	園區	48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級學生	園區	54
新竹縣禾意關懷協會	園區	40
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一年級學生	園區、樂活村	40
新北市婦女新知成長協會	園區	50
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及上海盡美長者服務中心	園區、伯特利	7
北京老年醫院	園區、伯特利	12
北美路加教會青年醫療團	園區、樂活村、伯特利	14
馬禮遜美國學校互動學習	伯特利	15
苗栗長照中心參訪	園區、福氣村	25
三育神學院參訪	園區	11
中華民國社會事業發展協會	園區、福氣村	10
日本社會福祉法人 G.K 社會貢獻會	園區、福氣村	5
感恩基金會	園區	2
中山醫學大學	園區、伯特利	14
成都大學護理系教授	園區、福氣村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授	園區、福氣村	2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園區、福氣村	42
暨南大學社工系二、三年級	園區、安康村	45
合計		554

6. 安排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

辦理事項	地點	場次	人數
暨大學生公益服務	會內各組	7	16
合計		7	16

7. 接受大專院校師生實務研習

辦理事項	地點	場次	人數
弘光科大護理系教師深耕研習	會內各組	1	7
成功大學企管所蹲點計畫		1	2
合計		2	9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公鑒：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財團法人慈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基金餘絀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5,302,957	37	17,074,712	43	短期借款(附註五(六))	\$ -	-	5,000,000	1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14,272,969	35	10,467,108	26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七))	8,860,845	22	5,401,565	13
其他應收款	85,008	-	18,094	-	預收款項	639,630	2	39,924	-
預付款項	111,734	-	190,335	-	其他流動負債	129,179	-	302,868	1
其他流動資產	1,850	-	116,550	-	非流動負債	9,629,654	24	10,744,357	27
	29,774,518	72	27,866,799	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1,500	1	499,500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571,500	1	499,500	1
無活潑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0	24	10,000,000	25	基金及餘絀(附註五(十一))	10,201,154	25	11,243,857	28
(附註五(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四))	1,217,787	3	1,824,398	5					
無形資產(附註五(五))	160,000	1	358,82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	54,050	-	基金	10,000,000	24	10,000,000	25
	11,378,787	28	12,237,275	31	累積餘絀	18,860,217	46	15,134,956	38
					本期餘絀	2,091,934	5	3,725,261	9
					淨值總額	30,952,151	75	28,860,217	72
資產總額	\$ 41,153,305	100	40,104,074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41,153,305	100	40,104,074	1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61,949	-	95,580	-
捐助收入	4,984,375	7	6,368,782	8
委辦收入	59,342,281	78	59,158,794	77
業務收入	11,357,008	15	11,233,726	15
其他收入	600	-	294,705	-
	<u>75,746,213</u>	<u>100</u>	<u>77,151,587</u>	<u>100</u>
支出：				
薪資支出	51,790,762	68	48,050,363	62
租金支出(附註五(八))	864,545	1	1,040,390	1
文具用品	936,834	1	673,482	1
旅費	50,602	-	20,009	-
運費	-	-	3,510	-
郵電費	318,231	1	336,804	-
修繕費	968,572	1	1,525,567	2
廣告費	18,550	-	45,692	-
水電瓦斯費	453,873	1	487,896	1
保險費	5,853,845	8	5,313,352	7
交際費	76,778	-	76,807	-
捐贈	2,000	-	-	-
稅捐	243,375	-	163,547	-
折舊(附註五(四))	606,611	1	685,116	1
各項攤提(附註五(五))	358,827	1	391,452	1
伙食費	147,150	-	97,200	-
職工福利	283,582	1	244,742	-
訓練費	183,971	-	345,129	1
交通費	1,652,967	2	1,727,443	2
退休金(附註五(九))	2,570,103	3	2,353,358	3
其他費用	6,273,101	8	9,844,467	13
	<u>73,654,279</u>	<u>97</u>	<u>73,426,326</u>	<u>95</u>
本期稅前餘絀	<u>2,091,934</u>	<u>3</u>	<u>3,725,261</u>	<u>5</u>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十))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2,091,934</u>	<u>3</u>	<u>3,725,261</u>	<u>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成立，以宏揚基督耶穌救人博愛精神，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所辦理之各項事業如下：

- (一)關於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二)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三)關於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教學、研究、訓練與推廣事項。
- (四)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如下。除附註三(十四)有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原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及重分類民國一〇四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二)入帳基礎

- 1.本會之會計制度係依「基金會簡易會計程序」規定，採權責發生制記帳，會計年度則採曆年制。
- 2.本會依行業業務特性，僅需編製資產負債表暨收支餘絀表等財務報表。

(三)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3.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運輸設備：5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一般設備：2~5年

(八)租賃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會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本會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依一至三年攤銷。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非金融資產，本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除捐贈收入外餘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捐贈收入於已實現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三)所得稅

本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十四)民國一〇五年度一〇四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會所稱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本會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財團法人憑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118,000	114,000
活期存款	<u>15,184,957</u>	<u>16,960,712</u>
	<u>\$ 15,302,957</u>	<u>17,074,712</u>

(二)應收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長照居家服務委辦收入	\$ 4,124,893	2,341,594
應收南投縣政府活力站委辦收入	2,150,321	755,263
應收身障日間照顧委辦收入	298,951	328,485
應收輔具資源中心委辦收入	1,898,624	1,320,660
應收失能日間照顧委辦收入	716,284	642,450
應收失能暨身障者居家服務委辦收入	579,599	551,437
應收家庭托顧服務委辦收入	128,652	642,240
應收失智日間照顧委辦收入	430,520	280,120
其他	<u>3,945,125</u>	<u>3,604,859</u>
	<u>\$ 14,272,969</u>	<u>10,467,108</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貼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u>10,000,00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一般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66,578	820,025	50,000	4,536,60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21,578	1,055,025	80,000	5,656,603
增添	807,000	-	-	807,000
處分	(1,662,000)	(235,000)	(30,000)	(1,927,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66,578	820,025	50,000	4,536,603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5,683	641,410	45,112	2,712,205
折舊	471,412	130,311	4,888	606,6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97,095	771,721	50,000	3,318,81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7,563	739,742	66,784	3,954,089
折舊	540,120	136,668	8,328	685,116
處分	(1,662,000)	(235,000)	(30,000)	(1,927,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683	641,410	45,112	2,712,205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69,483	48,304	-	1,217,787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74,015	315,283	13,216	1,702,5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640,895	178,615	4,888	1,824,39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無形資產

本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82,900
單獨取得	160,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42,90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82,900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073
本期攤銷	<u>358,82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9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621
本期攤銷	<u>391,45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073</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0,00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750,27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58,827</u>

本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短期借款

本會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無擔保借款	<u>104.12.31</u>
	\$ <u>5,000,000</u>
未動用額度	\$ <u>5,00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2.63%~2.7%</u>

(七)其他應付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薪資	\$ 5,916,984	3,859,700
應付勞健保費	1,136,468	595,769
應付文具、材料費	175,233	358,676
應付退休金	665,102	202,645
應付雜項購置費	424,460	112,930
應付修繕費	49,289	81,969
其他	<u>493,009</u>	<u>189,876</u>
	<u>\$ 8,860,545</u>	<u>5,401,565</u>

(八)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64,545元及1,040,390元。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宿舍及會議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本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70,103元及2,353,358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本會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經計算本期尚無應納所得稅。

本會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一)基金及餘絀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基金</u>	<u>累積餘絀</u>	<u>本期餘絀</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0,000,000	18,860,217	-	28,860,217
本期增加	-	-	2,091,934	2,091,934
期末餘額	<u>\$ 10,000,000</u>	<u>18,860,217</u>	<u>2,091,934</u>	<u>30,952,151</u>

<u>104年度</u>				
	<u>基金</u>	<u>累積餘絀</u>	<u>本期餘絀</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0,000,000	15,134,956	-	25,134,956
本期增加	-	-	3,725,261	3,725,261
期末餘額	<u>\$ 10,000,000</u>	<u>15,134,956</u>	<u>3,725,261</u>	<u>28,860,217</u>

(十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02,957	17,074,7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4,357,977	10,485,2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000	54,050
	<u>\$ 39,661,934</u>	<u>37,613,964</u>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278,459	1,339,220
存入保證金	571,500	499,500
	<u>\$ 2,849,959</u>	<u>1,838,720</u>

- 六、關係人交易：無。
-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 八、重大承諾事項：無。
- 九、或有事項：無。
- 十、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790,762	51,790,762	-	48,050,363	48,050,363
勞健保費用		-	4,881,222	4,881,222	-	4,561,954	4,561,954
退休金費用		-	2,570,103	2,570,103	-	2,353,358	2,353,358
其他用人費用		-	147,150	147,150	-	97,200	97,200
折舊費用		-	606,611	606,611	-	685,116	685,116
攤銷費用		-	358,827	358,827	-	391,452	391,452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二)收支及累積餘絀表項目重分類：

	104年度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收入	\$ 77,151,587	-	77,151,587
支出	73,426,326	-	73,426,326
本期稅前餘絀	3,725,261	-	3,725,261
所得稅費用	-	-	-
	<u>\$ 3,725,261</u>	<u>-</u>	<u>3,725,261</u>

(三)重分類說明：

- 1.本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為10,000,000元，前述定期存款係為設立之基金，依章程規定不可動用，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企業會計準則規定，除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外，約當現金必須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故將前述定期存款依流動性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金額為10,000,000元。
- 2.本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費用」金額為358,827元，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報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企業會計準則規定，「遞延費用」屬於「無形資產」，故依其性質將前述金額重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收入：		
捐助收入	4,984,137	7
委辦收入	9,342,281	78
業務收入	1,357,008	15
利息收入	61,949	-
其他收入	1,660	-
	<u>75,746,213</u>	<u>100</u>

支出：		
薪資費用	51,790,762	68
租金費用	1,093,305	1
文具用品	517,244	1
差旅費	50,602	-
郵電費	318,231	1
修繕費	968,572	1
保險費	5,853,845	8
交際費	76,778	-
稅捐	243,375	-
折舊費用	606,611	1
各項攤銷	358,827	1
雜項購置	866,424	1
雜費	5,095,352	7
印刷費	419,590	1
教育訓練費	183,971	-
勞務費	28,000	-
交通費	1,652,967	2
書報雜誌	45,495	-
廣告費	18,550	-
伙食費	147,150	-
水電瓦斯費	453,873	1
職工福利	283,582	-
退休金費用	2,570,103	3
利息費用	11,070	-
	<u>73,654,279</u>	<u>97</u>

本期稅前餘絀	2,091,934	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u>2,091,934</u>	<u>3</u>

說明：

支出73,654,279/收入75,746,213=97.24%，故本會符合「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之規定。

單位主管：

基金會執行長 李希昌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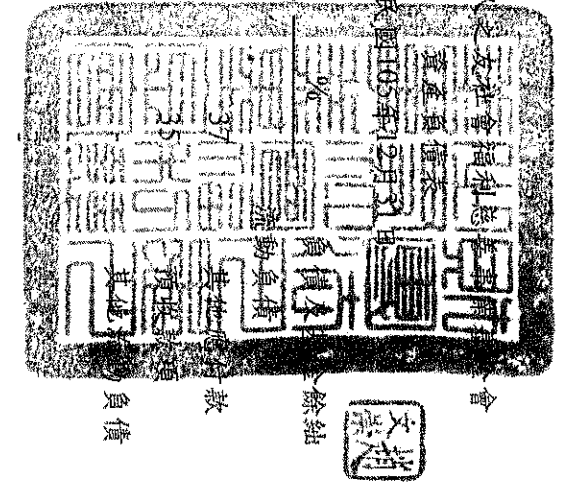
會計 史秀玲

製表：

史秀玲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金額

15,302,957
14,272,969
85,008
111,734
1,850

除總

金額

%

8,860,845
639,630
129,179
9,629,6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74,518

72

571,500

1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10,000,000

24

10,201,154

25

1,217,787

3

基金暨餘絀

160,000

1

基金

1,000

-

累積餘絀

11,378,787

28

本期餘絀

淨值總額

41,153,305

1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30,952,151

75

41,153,305

100

單位主管：

李希昌

主辦會計：

史秀玲

製表：

史秀玲

財團法

人與友友社會福利
財產管理運輸
民國101年11月

金會

文憑

設備與生財名稱	車號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調整取得原價	調整後取得原價	備註	預留殘值(月)	截至上期止數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數	未折減餘額	備註
福社車1號	4218-G2	1	台	100.05.17.	1,226,600	175,242	1,051,358		12	945,740	105,618	1,051,358	-	
福社車2號	5106-D9	1	台	100.05.04.	1,238,000	175,231	1,062,769		12	955,707	107,062	1,062,769	-	
純青2號	AKA-6821	1	台	103.12.24.	745,451	-	745,451		12	124,236	124,236	248,472	496,979	
富邦1號	AQH-2317	1	台	104.12.24.	807,000	-	807,000		12	-	134,496	134,496	672,504	
					4,017,051	350,473	3,666,578		48	2,025,683	471,412	2,497,095	1,169,483	

單位主管：

李希昌

主辦會計：

史秀玲

製表：

史秀玲

財團法人惠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設備與生財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耐用年數(月)	折舊(月)	截至本期止數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數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和成免治馬桶	1	個	99.08.16	21,600	60	12	9,200	2,400	21,600	-	
太陽能熱水器	1	組	99.09.02	78,225	60	12	68,419	9,806	78,225	-	
電動門控制器	4	組	99.11.03	43,600	60	12	36,966	6,634	43,600	-	
自動門機	4	組	99.11.03	54,600	60	12	46,238	8,362	54,600	-	
銀髮族浴缸	1	個	99.11.05	42,000	60	12	35,563	6,437	42,000	-	
				240,025			206,386	33,639	240,025	-	
電梯座椅	1	組	100.06.28	580,000	60	12	435,024	96,672	531,696	48,304	
				580,000			435,024	96,672	531,696	48,304	
				820,025			641,410	130,311	771,721	48,304	

單位主管：

李希昌

主辦會計：

史秀玲

製表：

史秀玲

財團法人 慈濟功德會 基金會



設備與生財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值	耐用年限(月)	預計殘值(月)	截至上期止數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數	未折減餘額	備註
資料櫃	1	張	99.7.31	50,000	60	12	45,112	4,888	50,000	-	
				50,000			45,112	4,888	50,000	-	

單位主管：

基金會 李希昌 執行

主辦會計：

會計 史秀玲

製表：

史秀玲

財團法人恩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決算書

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科	目			結算數	預算數	本年度結預算 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名				
1			經費收入(合計)	75,746,213	79,472,746	(3,727,133)	
	1		財產收入	-	-	-	
	2		利息收入	61,949	80,000	(18,051)	
	3		股息收入	-	-	-	
	4		捐助收入	4,984,375	3,780,000	1,204,375	增聘一位公關，積極辦理募款活動
	5		業務收入	11,357,008	12,013,108	(656,100)	日照服務量不如預期
	6		政府補助	-	-	-	
	7		委辦收入	59,342,281	63,599,638	(4,257,357)	教育訓練及日照服務量不如預期
	8		其他收入	600	-	600	
2			經費支出(合計)	73,654,279	75,626,636	(1,972,357)	
	1		兒童福利	-	-	-	
	2		青少年福利	-	-	-	
	3		婦女福利	-	-	-	
	4		老人福利	21,532,663	21,411,300	121,363	
	5		殘障福利	41,451,478	42,608,430	(1,156,952)	日照服務量不如預期
	6		急難救助	-	-	-	
	7		低收入補助	-	-	-	
	8		醫療補助	-	-	-	
	9		獎助學金	-	-	-	
	10		職業訓練	6,805,988	9,230,430	(2,424,442)	105年衛福部偏鄉長照培訓方案6月才開始執行
	11		行政業務費	3,864,150	2,376,476	1,487,674	
		1	人事費	1,672,263	768,440	903,823	105年增加2位行政人員
		2	事務費	2,191,887	1,608,036	583,851	辦理募款活動之相關費用
			本期(損)益	2,091,934	3,846,110	(1,754,176)	

單位主管：

基金會執行長 李希昌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史秀玲

製表：

史秀玲

財團法人愚入老次巨資福利慈善基金會

105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

文趙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	項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61,949	0.08	老人福利	21,532,663	29
捐贈收入	4,984,375	6.57	身心障礙者福利	41,451,478	57
委辦收入	59,342,281	78.35	職業訓練	6,805,988	9
業務收入	11,357,008	15.06	行政業務費	3,864,150	5
其他收入	600	-			
合計	75,746,213	100	合計	73,654,279	100

單位主管：

基金會
執行長 李希昌

主辦會計：

會計 史秀玲

製表：

史秀玲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5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6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呂怡蕙

電話：049-2244056

電子信箱：sandy6796@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政字第106011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基金會所報送105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經費收支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等資料暨第6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訂

說明：復貴基金會106年5月24日愚慈字第1060170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線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